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9 日
召开，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
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的独立意见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
相关安排，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
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
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
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
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
子公司增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+óñÁ!E“& @0
9
日

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
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。
因此，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。
三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
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生产经
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
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
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
投资等高风险投资，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
期间，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。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
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
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,000 万元用
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四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越南歌尔科技及歌尔微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
保，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该担保
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
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、没有损害中小股
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：

夏善红 王田苗
王琨